

大丰城北污水处理厂迁（扩）建工程—进口鼓
风机采购及其伴随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盐城大丰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 2018 年 6 月

招标文件备案表

招标人及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盐城大丰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大丰城北污水处理厂迁（扩）建工程--进口鼓风机采购及其伴随服务
标段编号	DFCG20180248

此文件审查工作已结束，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备案，共 71 页，附件有：

1、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招标管理部门（盖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1 项目概况	1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
1.5 费用承担	13
1.6 保密	13
1.7 语言文字	13
1.8 计量单位	13
1.9 踏勘现场	13
1.10 投标预备会	13
1.11 偏离	13
2.招标文件	14
2.1 招标文件组成	1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4
3.投标文件	1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3.2 投标报价	16
3.3 投标有效期	17
3.4 投标保证金	17
3.5 资格审查资料	17
3.6 备选投标方案	1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4.投标	1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19
5.开标	1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9
5.2 开标程序	19
6.评标	20
6.1 评标委员会	20
6.2 评标原则	20
6.3 评标	20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20
6.5 无效标书条款	20
6.6 重新招标	22
7.评标结果公示	22
8.合同授予	22
8.1 定标方式	22
8.2 中标通知	22
8.3 履约保证金	22
8.4 签订合同	23
9.纪律和监督	23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3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3
9.5 投诉	24
9.6 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现象	24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1 评标方法	26
2 评审标准	26
2.1 初步评审标准	26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6

3 评标程序	26
3.1 评标准备	28
3.2 初步评审	28
3.3 详细评审	29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9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29
3.6 提交评标报告	30
4 通用评标规则	30
4.1 评标程序	30
4.2 不规范标书	30
4.3 计价文件评审规定	30
4.4 打分	30
4.5 争议处理	30
4.6 违法违纪行为	30
4.7 其它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货物需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盐城大丰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诚邀合格的企业前来报名参加。

二、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大丰城北污水处理厂迁（扩）建工程--进口鼓风机采购及其伴随服务
- (2) 项目编号：DFCG20180248
-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 交货或服务地点：大丰城北污水处理厂厂区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 (5) 采购内容：鼓风机等设备的供货（含货物、包装、运输及其保险）、指导安装、调试、试运行直至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运行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伴随服务，还包括提供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
- (6) 资金来源：自筹
- (7) 采购预算：空气悬浮鼓风机为人民币 195 万元，磁悬浮鼓风机为人民币 240 万元
- (8)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在招标人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10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的设备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且不影响相应项目总工期目标的实现。

三、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分 1 个标段，采购内容如下：

编号	采购内容	最高限价
1	鼓风机等设备的供货（含货物、包装、运输及其保险）、指导安装、调试、试运行直至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运行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伴随服务，还包括提供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	空气悬浮鼓风机为人民币 <u>195</u> 万元，磁悬浮鼓风机为人民币 <u>240</u> 万元

四、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及要求：

- 1、投标申请人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近三年内没有严重违约和重大质量问题，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未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2、投标申请人须为本次采购货物的授权代理商，并出具制造厂商的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专业技能能力；
- 4、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使用该采购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

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5、投标人所投产品须为该品牌原产国生产的整机原装进口产品，投标时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原装进口产品承诺书原件并注明产地，供货时还需提供报关单证和原产地证明原件。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7、投标申请人投标时须提供其所在地的检察机关出具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证明材料（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自出具之日起2个月内有效，复印件无效）。特别提醒：江苏省内投标企业可直接登录“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http://218.94.117.252:12301/>）申请查询，并下载打印具有电子印章和防伪二维码查询结果告知函。该告知函与检察机关出具的书面告知函具有同等效力，评委通过扫描告知函的二维码进行验证，如果不能验证，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省外投标企业同理核验；

8、投标申请人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之规定的各项条件；

9、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1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上直接电汇至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标段子帐户：

收款单位：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

账号：3209820531010000073774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必须与投标报名单位名称完全一致。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特别提醒：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后，请至会员系统“保证金到账查看”中自行查询，选中该标段点击“查看”按钮，在弹出页面中确认付款账号和诚信库中录入的基本户开户账号是否一致（请确保基本户开户账号中没有空格）。因开标现场不再核验保证金收据，以开标现场会员系统“保证金查询”显示的信息为准。如开标现场会员系统未显示保证金已缴纳，一律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六、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采用网上方式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步骤如下：

（1）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下载采购类项目网上报名操作指南（网站<http://www.dafeng.gov.cn/ggzy> 主页下载）；

(2) 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根据网上报名操作指南进行操作,仔细阅读采购类项目网上报名操作指南,认真掌握操作方法(请牢记登录名和密码),确保信息准确无误,如填报错误,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 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在交纳招标文件工本费后,报名视为成功。若未交纳招标文件工本费,视为未报名(本项目招标文件售价:详见报名系统)。

2、请各投标申请人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进行网上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如在规定时间内未下载招标文件,由此引起的责任自负。

七、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进行评定;报名时不进行报名资料的任何审查,由意向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投标资格。

八、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九、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盐城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yancheng.gov.cn>)、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www.dafeng.gov.cn/ggzy> 或 登录大丰区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dafeng.gov.cn>
后点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十、投标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时间段: 2018 年 7 月 12 日 9 时—9 时 30 分

2、开标时间: 2018 年 7 月 12 日 9 时 30 分

3、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盐城市大丰城东新区丰华国际大厦 4 楼开标三室(盐城市大丰区丰华路与飞达路交叉西 150 米)

十一、投标前请关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和“答疑补充”栏目。及时了解到项目的“最高限价”和“答疑补充”等情况。

十二、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招标人: 盐城大丰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大丰区健康西路 29 号

联系人: 宋海涛

联系电话: 13851313037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 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大丰高新技术区五一路 5 号希望小镇 1 号楼

联系人: 邹海君

联系电话: 0515-83839668 、 1392182608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盐城大丰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大丰城北污水处理厂迁（扩）建工程--进口鼓风机采购及其伴随服务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鼓风机等设备的供货（含货物、包装、运输及其保险）、指导安装、调试、试运行直至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运行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伴随服务，还包括提供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
1.3.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u>在招标人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10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的设备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且不影响相应项目总工期目标的实现</u>
1.3.3	交货或服务地点	大丰城北污水处理厂厂区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本项目招标人或项目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可能对中标人的所供产品进行抽检，如抽检不合格导致的费用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返工、拆除、更换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将依法追偿。 验收执行标准：国家或行业最新标准、招标文件各项技术参数指标、投标文件投标承诺所达到的各项技术参数指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或行业标准不一致处以最高标准执行）

1.3.5	品牌要求	投标人所投产品须为该品牌原产国生产的整机原装进口产品，投标时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原装进口产品承诺书原件并注明产地，供货时还需提供报关单证和原产地证明原件。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由意向投标人自行组织，充分了解实际使用环境及特点。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偏离	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无
2.2.1	招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天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投标人自行网上查询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时间	投标人自行网上查询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一般包括资信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详见投标人须知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3	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结算单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实施期间所必须的货款、加工制造、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指导安装、检测验收、调试、试运行直至验收合格、保修、保险、税收（含关税）、利润、税金（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风险费、售后服务、资金成本、不可预见费（应充

		分考虑所有风险、责任等)等所需的为完成本项目交付采购人使用的全部费用的价格体现。投标所报单价为最终结算单价,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2.3	最高投标限价	空气悬浮鼓风机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u>195</u> 万元,磁悬浮鼓风机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u>240</u> 万元
3.3.1	投标有效期	<u>45</u>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见招标公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数量	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以 PDF 文档形式拷贝到投标人自备的 U 盘中,U 盘单独用信封包封后,在信封面上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在投标文件中)。
3.7.4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投标人应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密封袋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杆夹等可拆换内页的装订形式(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和地点	时间: <u>2018</u> 年 <u>7</u> 月 <u>12</u> 日 <u>9</u> 时 <u>30</u> 分 地点: 盐城市大丰城东新区丰华国际大厦 4 楼开标三室(盐城市大丰区丰华路与飞达路交叉西 150 米),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除相关原件外。 ☐ 是,退还安排: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 是 ☒ 否

8.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完毕 7 日内无息退还
11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预付款（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由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以采购方为受益人的预付款银行保函，金额须与采购人支付的预付款等额，办理保函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初步验收合格后付至实际到场货物价款的 60%(含 20%的预付款)并退还预付款保函，项目指导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至实际到场货物价款的 80%；项目指导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运行后满一年付至实际到场货物价款的 90%，余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结清（按以上进度付款无任何利息补偿）。 招标人保留适度调整采购需求的权利，本项目最终按实际到场货物（设备）数量、中标人的投标单价结算。
12	质量保证期限	质保期至少 2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运行之日起计算)。

特别提醒：

1、招标人会根据招标需要，可能会不定期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dafeng.gov.cn/ggzy> 或 登录大丰区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dafeng.gov.cn> 后点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该项目补充答疑等澄清修改文件，请各投标人自行网上查询，未能及时查阅响应而影响投标的，结果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或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参考拟推荐品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3）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 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 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货物需求；
- (6) 图纸；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补充答疑”的形式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dafeng.gov.cn/ggzy>)上公开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以“补充答疑”的形式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dafeng.gov.cn/ggzy>)上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开标一览表共四部份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资信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开标一览表

(1) 资信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主要包括下述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原件须同投标文件一并密封提交，不需装订）：

投标时需提供证书和资料：（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2）投标申请人投标时须提供其所在地的检察机关出具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证明材料（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自出具之日起2个月内有效）；

特别提醒：江苏省内投标企业可直接登录“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http://218.94.117.252:12301/>）申请查询，并下载打印具有电子印章和防伪二维码查询结果告知函。该告知函与检察机关出具的书面告知函具有同等效力，评委通过扫描告知函的二维码进行验证，如果不能验证，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省外投标企业同理核验。

注：以上资料须提供原件供评标委员会审查，未提供原件或原件资料不全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确有特殊原因无法提供原件的，复印件必须经原发证部门确认或提供公证件，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商务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投标函；

诚信投标承诺书；

投标报价明细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随机提供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明细表；

交货一览表；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认为应该提供的其它资料。

(3) 技术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技术参数响应表

技术规格书

货物的制造、指导安装及验收标准

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

货物的指导安装调试等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认为应该提供的其它资料

(4) 开标一览表的要求

开标一览表密封袋里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结算单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实施期间所必须的货款、加工制造、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指导安装、调试、试运行直至验收合格、保修、保险、税收（含关税）、利润、税金（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货到就位、风险费、售后服务、资金成本、招标代理费、不可预见费（应充分考虑所有风险、责任等）等所需的为完成本项目交付采购人使用的全部费用的价格体现。投标人亦可注明提供其它优惠免费服务项目。投标所报单价为最终结算单价，因特殊情况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投标人所报价格包含为保证本项目的正常运行所必须的设备、配件等，未列入的清单或技术参数（若有缺失项）投标人须自行补充完整，采购人认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供应商应是有足够经验、供货能力的授权代理商，采购文件提供的清单、技术要求仅是对采购设备的不完整描述，采购人在验收时要求成交供应商所供设备具有完整性与成套性，整体设备要求运行可靠，采购文件中所提及技术参数投标人所供设备必须满足或优于。投标人因自身原因考虑不周并不影响合同的履行及最终质量的验收，招标人不因投标人投标时考虑不周而额外补偿任何费用。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招标人在项目实施时根据需要对中标人所供不同批次的货物进行随机抽检，若发生检测不合格，则该批所供货物均按不合格处理，由此产生的各项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将相关部门的各项检测费用计入相应的投标单价及合

价内，招标人在货款结算时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标书将被拒绝。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计价方式

投标所报单价为最终结算单价，因特殊情况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投标人投标前应先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实施地点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账户。投标保证金的核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中标候选人公示后，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并经招投标主管部门备案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 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因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被通报的，

自通报之日起 6 个月内，投诉（异议）人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关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

（3）投标保证金退还：规定的时间内中心窗口进行网上退款。详情咨询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服务窗口，电话：0515-83927237（朱会计）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b.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c.投标人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 3.1 的要求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对违反上述规定者将按无效标书处理。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并包装密封提交；封套上分别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4.1 未按本章第 4.1.1 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不予接收。

4.4.2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而来投标的，招标人有权不予接收。

4.4.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对在争议时间点接收的投标文件，后被认定逾期送达的，视同不予接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确认投标人是否派相关人员到场；
- (3) 宣布相关参会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当众开标、唱标，并记录在案；
- (6) 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作好记录；如无法现场答复的，可转交评标委员会予以解决。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且在处罚期内。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无效标书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

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8）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9）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0）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2）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或规格不相同的；
- （1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或交货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要求；
- （1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付款方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8）招标文件中加“★”项必须响应，不响应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除上述条件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件。特殊情况招标人需要另行规定无

效标条件的,应当将调整的无效标条件及其说明事先征求招投标监管机构意见后写入招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未明确的无效标条件,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6.6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的,或者评标委员会否决一部分投标后其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

7.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2 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保证金

8.3.1 本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3个工作日内、在合同签订前以

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方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可以另行选择中标单位。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未能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1、本项目的招投标工作在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的监督下进行，并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对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向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投诉。任何以口头形式提出的询问、质疑、投诉等，都不予答复。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活动提出疑义，在开标前若质疑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不得超出质疑期，若超出质疑期对招标文件提出疑义，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监管部门将不予受理；

在评标结束（中标结果公示后）质疑范围为除招标文件以外的招标活动，若在中标结果公示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监管部门将不予受理；

投诉方面：具体投诉期限及处理办法，请登录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阅。

特别提示：政府采购类项目投诉须先向采购单位（业主）提供质疑，若对采购单位（业主）的答复不满意，再进入投诉程序。

9.6 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现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若有以上现象，评委将根据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重新招标与不再招标

A、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采取改进措施后重新招标：

- （1）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B、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存在上述 A 条情形的，属于经相关部门核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招标人可以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等条款评审、确定潜在的中标人。

10.2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将根据需要组织相关部门或单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全面考察，如发现投标人有不列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投标人在近 3 年实施的项目中有不按规定履行合同或无故拖延工期或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2）投标文件所提交的材料经查实存在虚假情形的。

（3）投标人不具备本项目生产、供货、指导安装能力的。

10.3、其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确定。最低报价及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均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2 评审标准

（如涉及到产品的参考品牌，在评审前评标委员会对照招标文件品牌的要求先进行品牌评审认定。）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信评审标准：（对照投标须知 3.1.1 编制审查标准。）

在投标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上述原件放入密封袋内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未提交上述原件资料或资料不全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审查标准主要有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交货使用期或工期、质量要求、投标保证金等方面。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投标报价（满分 40 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40 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 $\text{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价格}) \times 40$ （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为统一投标报价得分规范，如投标人投标产品为磁悬浮鼓风机可在计算评标基准价时，在原有投标报价的基础下浮 18.75%，带入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同一投标人只能投空气悬浮鼓风机、磁悬浮鼓风机中的一种，如出现同时投标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2.2 技术响应（6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审要点，对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进行评分：

1. 技术标准(规格、参数等)响应（35 分）

满足采购文件基本要求的得 32 分，主要表现在投标文件的技术内容是否符合招标人的最低需求；主要核心部件变频器采用德国 KEB 或芬兰伟肯的，加 3 分；负偏离：低于最低主要需求，有一项扣 1.5 分；低于最低非主要需求，有一项扣 0.2 分，从 32 分起扣；由评标委员会评定主要或非主要需求。超过 4 项低于最低需求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定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不响应招标文件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10 分）

（1）奖项或专利情况（0-4 分）制造商具有与本次投标产品相关奖项或专利的每提供一个加 1 分，最高得 4 分。（奖项或专利需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如与本次采购产品无关的，不予加分）

（2）制造商行业认证情况（0-4 分）。有一个得 1 分，满分 4 分。（行业认证需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如与本次采购产品无关的，不予加分）

（3）制造商获得北美 CSA 技术认证的加 1 分。（须提供可验证的证明文件及翻译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制造商获得美国 UL 认证的加 1 分。（须提供可验证的证明文件及翻译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4 分）

提供的所有设备和材料都具备适应运输和多次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包装应有减振、防冲击的措施，保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或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设备安装地点。

4. 货物的指导安装调试等方案（3 分）

投标人货物指导安装调试实施方案、时间、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包含施工技术力量配备）、安全控制措施、环保措施、验收标准及验收大纲方案，以上内容由评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从科学、合理和可行性方面进行打分。

5、企业业绩及信誉（5 分）

投标人具有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 6 万吨以上的污水处理厂单项合同金额 ≥ 150 万元的鼓风机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业绩须为本项目投标品牌业绩，投标文件中附有合同复印件，并提供合同原件复核，合同原件与资格文件原件装在同一密封袋内，未提供合同原件或提供的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予计分。

6.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3 分）

（1）国内售后服务中心及备品备件仓库的维修设备和维修能力的评价及介绍（0-2 分）
须提供厂家售后网点授权证明原件）

（2）制定详细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期内，派人员跟踪服务，及时处理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主要配件和部件如发生非人为原因引起的损坏，应及时提供、免费更换或修理；质保期满后的服务内容(报修响应时间，所需易损件的价格、人工费等)，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0-1 分）。

2.3 招标人有权在中标公示期间、签约前后等任何环节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2.4 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打分处理。当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时，取所有评委的有效分值进行计分、汇总；当评标委员会成员多于 5 人时，在所有评委有效分值中取消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进行计分、汇总；各项汇总时，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总得分汇总时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 对照投标人须知 6.5 款，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3.3 详细评审

3.3.1 在详细评审发现符合“无效标书条款”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其投标报价亦不作为评标基准价的依据。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

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有权在中标公示期间、签约前后等任何环节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4 通用评标规则

4.1 评标程序

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4.2 不规范标书

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且无法形成无效投标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扣减 0.3—2 分。

4.3 计价文件评审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4.4 打分

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设区间计分项的，其计分包括区间两端值。评审过程中，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发现投标文件无相关资料、数据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可确定其该项不得分（即取消保底分值）。

4.5 争议处理

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档案室，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4.6 违法违纪行为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影响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4.7 其它

在评审过程中，一旦发现招标文件中发现以下现象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删除该项评审或记分。

- （1）招标文件内容中某项条款，有明显倾向或歧视的；
- （2）招标文件内容中某项条款有多种解释的。

评标委员会对优、良、中、分档记分的，必须先确定优、良、中档次，再独立记分。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意见不统一并可能影响结果的，请评委各自留下书面意见，并以少数服从多数形成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评委评标前签订评标回避书，作为永久档案存档。

评标回避书参考格式：

评标回避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我作为本招标项目的评委，已经获知投标人名称，我对本招标项目评标：

☐需要回避

☐无需回避

评委签名：

日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大丰城北污水处理厂迁（扩）建工程—进口鼓风机采购及其伴随服务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及中标通知书，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
2. 型号规格：
3. 技术参数：
4.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参照招标文件前附表）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完毕 7 日内无息退还。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金

1. 质保金为_____。（参照招标文件付款）

九、交货条件：

1、交货期限：见投标文件。

2、产品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照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乙方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补缺。

3、产品交货时，包装完整无破损，还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A 设备装箱清单

B 质检合格文件

C 中文标注

D 安装调试中文说明书

E 使用维修保养中文说明书

F 其它必备材料和必备工具、货物等

G 保修单

H 产品（整机）进口的原产地证明及报关单

4、交货方式：乙方供应到甲方施工现场的设备产品，甲方组织相关部门技术人员对其进行现场清点和检查外观质量后，乙方负责卸放至甲方现场指定场地，这种清点和检查仅为甲方确认乙方履行合同如期交货，而材料卸放至甲方指定场地甲方不承担其保管责任。

5、本次采购包含鼓风机等全套设备的供货（含货物、包装、运输及其保险）、安装、调试、培训、试运行直至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运行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伴随服务，还包括提供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维修保养等均由乙方负责。

十、质量及验收方法：

1、质量要求

（1）乙方供货应按照技术清单、技术规范、环境条件要求供应，选择使用寿命长、品质佳、性能价格优的材料，并需对投标文件涉及到专利负责，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不伤害甲方利益。

(2) 材料标准、规范：须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颁布的条例及规范。乙方应根据规范的技术要求，结合使用功能和国家现行标准规范，需详细列出所供材料设备的产地、规格、数量。

(3) 乙方在供货时要充分考虑相关验收规范要求，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验收方法

(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

(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初步检验。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检验结果向材料乙方提出索赔。

(3)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4) 货物的最终验收待工程安装调试完毕，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或检测机构共同负责验收工作。

(5) 货物的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十一、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预付款（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由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以采购方为受益人的预付款银行保函，金额须与采购人支付的预付款等额，办理保函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初步验收合格后付至实际到场货物价款的 60%(含 20%的预付款)并退还预付款保函，项目指导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至实际到场货物价款的 80%；项目指导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运行后满一年付至实际到场货物价款的 90%，余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结清（按以上进度付款无任何利息补偿）。

招标人保留适度调整采购需求的权利，本项目最终按实际到场货物（设备）数量、中标人的投标单价结算。

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按招标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行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材料和制造原因产生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根据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3、在使用过程中发生任何故障，在接到电话后须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如果需要更换货物或配件，需保证所换货物或配件不低于原配置，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到位的，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更换设备，其费用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质量保证期限：质保期为投标承诺时间，质保期内无偿更换非人为损坏的配件等。

5、根据规定的免费保修时间对所供货物进行保修，在保修期内，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免费保修期满后，乙方对用户货物的维修，只收成本费，并提供终生技术服务（如乙方投标时承诺优于本条标准，则以乙方投标时的承诺为准）。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7、如甲方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的毁损，乙方有义务协助维修。

8、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四、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免费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五、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六、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检验标准和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3、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误工费以及为保证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4、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5、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供应商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承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6、如果在甲方发生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乙方未作辩论或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二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 乙方在供货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皆由乙方承担。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九、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本工程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有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用于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货物需求

一、招标设备清单与性能要求

空气悬浮离心鼓风机设备技术规定

1.1 设备技术性能及安装地点

设备性能表

设备编号	名 称	规 格 性 能	数量	备注
D1-01	空气悬浮 鼓风机	在 1.013 bar, 20°C, 65%相对湿度条件下: 100%风量 132m³/min 出口压力 60KPa 现场海拔高度 33m 大气压(平均值) 1.033bar 设备及管道压力损失 0.01 bar 介质温度 -10-40°C 风机设计工况点综合效率 ≥70% 进风方式: 室内直接进风 电机功率 150kw 绝缘等级 不低于 H 转速 22191rpm 流量范围 45-100% 系统冷却方式 水冷却或者空气冷却 润滑油 无油	3 套	鼓风机房

1.2 参考标准

设备的设计制造应满足 ISO、IEC、GB、ZBJ 标准或一般技术条款所列的其它的等效标准，并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条件和使用条件的影响。

1.3 资料

承包人提交设备的安装、基础、承载、运行、润滑、操作、保养等有关资料和手册外，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1、制造商应具有关于该设备的良好信誉，为保障技术和售后服务实力，业主不接受贴牌品牌的空气悬浮风机，也不接受国内组装的产品，风机应为整机原装进口，供货时需提供产品（整机）进口的原产地证明及报关单，最终供货的设备品牌需与原产地证明品牌及报关

单品牌一致。

1.4 型式及要求

1.4.1 型式

★鼓风机应为电机驱动，空气悬浮鼓风机。

1.4.2 要求

1. 一般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鼓风机系统应该是功能完整的整套装置，包括原装进口的鼓风机（包括机核、变频器、内置冷却系统、就地控制器、各种温度及压力传感仪表、动力电源断路器、出风口渐扩管、放空消声器、由电磁阀联动控制的低气压气动放空阀、空气过滤器、机箱等），还有满足鼓风机系统正常运行的管路配件（不锈钢弹性软接头、止回阀、手动蝶阀等）。

(2) 为了满足本项目在每年炎热的夏季鼓风机系统能够正常安全地运行，鼓风机应采用内置式闭路循环水冷式热交换系统冷却或者可靠的空气冷却系统。A、内置式闭路循环水冷式热交换系统由循环冷却水泵、循环水箱、热交换器、闭路循环管道等组成，鼓风机电机壳应设有螺旋管式冷却水夹套。其冷却流程应由冷却水泵将冷却水自循环水箱提升，经闭路循环管道向电机连续输送冷却水对电机进行有效降温，对电机降温后自身温度升高的循环水在内置式热交换器与鼓风机的主进风进行热交换冷却，然后返回循环水箱，周而复始。B、可靠的空气冷却系统进风通过电机表面的铝翅片，把电机热量通过蜗壳排出。不对鼓风机房二次散热，可以满足夏季 40 摄氏度以上极端高温天气的考验。

(3) 运行条件包括在不利工况条件下工况，不允许发生喘振现象或实际运行功率超过电机铭牌功率。

(4) 多台鼓风机必须能够并联运行，在并联运行条件下，每台鼓风机应能满足不同流量的调节需要并使每台鼓风机出口压力与喘振压力间的安全裕度保持相同，任何单台鼓风机的起动和停车不会影响其他鼓风机的气量变化。

鼓风机的设计应考虑气流同步性，以便使新增的鼓风机能够与原有风机并联运行。不允许为使两台以上鼓风机并联运行而要求风量同步调节的鼓风机设计。

同时应配套提供和安装监测风机喘振的装置。应该可以提供以下三种喘振处理模式：边界调整模式、停机模式以及继续运行模式。当机器设定为“继续运行”模式时，所发生的喘振应该对机器不会造成任何不良影响。当机器设定为“停机模式”且发生喘振时，机器应该自动停机，供操作者检查喘振原因。当机器设定为“边界调整模式”时，在风机运行工况点临近喘振边界时应可以智能化地调整运行参数，使之回到正常的运行区域内。该“边界调整模式”应该作为最常用的设定模式。

- (5) 出口压力应平稳，不得有压力脉冲现象。
- (6) 整机运转时，在隔音罩外 1m 处噪音（包括电动机）应低于 85db（A）。
- (7) 鼓风机振动烈度（在机座上）不应大于 2.5mm/s。
- (8) 鼓风机应适应 24h 连续运转。
- (9) 投标人应根据业主提供的招标附图及提供的图纸应能完整地表示设备的总体布置、设备外形尺寸、设备载荷、留孔埋件尺寸要求、安装维修及运行所需的空间等要求。

2.保证

- (1) 用悬浮轴承，轴承的使用寿命不低于 10 万小时或 20,000 次启动。
- (2) 鼓风机设计使用寿命不小于 20 年。
- (3) 鼓风机应采用高速电动机直接驱动的设计方式，每天 24 小时连续运行。
- (4) 运行试验按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执行。

1.5 构造与材料

1.5.1 使用场合

鼓风机房。

1.5.2 供货范围

本项目所供设备为悬浮鼓风机及其配套设备的机械设备及电控柜等控制系统,包括其采购、设备制造厂试验、现场指导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和人员培训等技术服务以及售后服务。

总则：标准化的外观、运行、维修、备品备件以及制造商服务，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一个制造商的最终产品。

卖方应提供保证悬浮鼓风机安全、稳定、可靠运行的全套设备、辅助及安装连接附件，并负责指导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等工作。设备主要组成（不限于此）：空气悬浮离心鼓风机应该是功能完整的整套装置，包括原装进口的鼓风机（包括机核、变频器、空气冷却系统、就地控制器、各种温度及压力传感仪表、动力电源断路器、出风口渐扩管、放空消声器、由电磁阀联动控制的低气压气动放空阀、空气过滤器、机箱等），还有满足鼓风机系统正常运行的管路配件（不锈钢弹性软接头、止回阀、手动蝶阀等），整个系统配套一台主控柜（MCP）。

- (1) 高速电机
- (2) 进口过滤器及消音器
- (3) 出口锥形渐扩管、消音器；波纹补偿器等。
- (4) 放空阀及消音装置
- (5) 机座及调平装置

- (6) 冷却排风管及消音器（如设备需要）
- (7) 全套仪表及安全控制监测系统
- (8) 就地控制系统
- (9) 主控柜（MCP）
- (10) 变频调速控制系统
- (11) 所有连接管路配件（不锈钢弹性软接头、止回阀、手动蝶阀等）
- (12) 进风过滤装置

电气工程界面：买方负责提供电源电缆及通讯电缆引至空气悬浮离心鼓风机就地控制柜和主控柜，且电源电缆和通讯电缆类型应满足技术协议的要求。

1.5.3 主要结构

1、基本要求

- 1) 鼓风机结构应为高效率的单电机驱动单叶轮形式鼓风机。
- 2) 鼓风机应采用高速电动机直接驱动的设计方式，每天 24 小时连续运行。
- 3) 风机采用悬浮轴承，轴承的使用寿命不低于 10 万小时或 20,000 次启动。
- 4) 整机运转时，在 1m 处噪音（包括电动机）应低于 85db（A）。
- 5) 风机应设计为失电安全。

2、鼓风机结构

1) 主机

应采用单级高速结构的型式，配置必须完整，每台鼓风机风量可由 45%~100%范围内进行调节。

2) 叶轮

叶轮应采用高强度的 Al7075 铝合金或不锈钢锻造材料，由 5 轴机床精加工制造而成。叶轮的设计须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应保证在最大转速运转的受力条件下具有 1.2 倍以上的安全余量。

3) 电动机

每台鼓风机应配有永磁同步（PMSM）高速直联电机，电动机功率应大于整个设计工况范围内的最大负荷值的 10%。

电机应适合电源为 380V，3 相，50Hz，绝缘等级为 H 级，防护等级：IP53，效率≥95%。变频模式应为“交流-直流-交流”。

4) 变频器

★本系统鼓风机启动应采用变频启动方式，变频器需采用国际知名品牌（推荐德国 KEB 或芬兰伟肯）采用变频控制方式调节和控制运行参数。

3. 鼓风机配套设备

1) 空气过滤装置

鼓风机配置内置式双层空气过滤装置，分为 100 微米级的前置过滤器和 2 微米级的主过滤器，提供相应的技术说明，易清洗与更换。

2) 气动放空阀

每台鼓风机应相应配置由电磁阀联动控制的低气压气动放空阀，放空阀所要求的驱动气压应低于 0.3kgf/cm²，应能利用鼓风机自身具有的高于 0.3kgf/cm² 风压驱动该气动放空阀。放空系统的设计应为：停机-安全、失电-安全。

为避免风机内部温升，放空阀和放空消音器安装在隔音罩外。

3) 出口弹性接管

每台鼓风机出口应配有不锈钢出口弹性接管，可以降低由热膨胀引起的管道应力和气流引起的管道振动，出口弹性接管应能承受所有工况的压力和 0~250℃ 的温度。

a、每台鼓风机应在鼓风机出口与出口管间配有扩压管以降低空气流速至 15m/s，出口扩压器的长度应经空气动力学设计，回收动压及减小气流扰动。

b、每台鼓风机出口旁通管上的放空阀应配有消音器（消音器在隔音罩外），其外壳由碳钢制造，内部装有吸音材料。

4) 止回阀

在出风管路应提供一个法兰连接的空气止回阀，阀体为铸铁或更佳材质制造，其构造应适合于空气流体的使用及操作，阀的连接法兰应符合 ISO 标准，压力等级不低于 0.6Mpa。

5) 出口手动蝶阀

材质：本体 铸铁 GG25

碟盘 ASTM1316 不锈钢

轴 ASTM420 不锈钢

密封圈 EPDM（三元乙丙胶）

1.5.4 主要部件材质

鼓风机本体的主要材料要求应不低于以下材质：

序号	部件	材质要求
1	蜗壳	铝合金
2	叶轮	高强度 Al7075 铝合金
3	轴	钛合金
4	外箱体	Q235 优质钢板和型钢

5	电机外壳	不锈钢
6	所有连接附件/化学地脚螺栓	不锈钢 304

1.6 电气控制系统

1、各传感仪表应由鼓风机制造商提供，所有仪表电气接线与控制柜端子或接线箱相接。

2、就地控制柜(LCP)

1) 每台鼓风机应配有就地控制柜，控制柜应包括起动，停止，运行的控制及故障检测并能在发生故障时自动停下鼓风机，控制柜还应具有保证鼓风机正常运行的所有功能，控制系统应集中装于该就地控制柜内。

2) 就地控制柜的功能：

鼓风机的就地控制柜是数字式多信道输入/输出保护面板，采用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和触摸式显示屏。就地控制柜应包括以下诸多功能：

显示屏必须汉化显示；

多种可选控制模式，包括：恒定风量、恒定风压、恒定转速以及接受现场 DO 模拟量连锁控制等控制模式；

喘振保护；

马达过载保护；

鼓风机轴承温度；

鼓风机轴承震动；

出口放空阀控制；

故障信号显示；

故障信号输出；

报警功能；

故障停机等；

就地控制柜应提供 PLC 接口；

应提供本柜内的所有设备电源。

外部电源：3 相、380V、50HZ

3、主控制柜(MCP)

曝气系统与膜系统的鼓风机中，每个系统应各自配置一台主控制柜。所提供的可编程序控制柜应能自动控制鼓风机的启动、停车以及鼓风机供气总管压力控制或根据曝气池内溶解氧含量进行控制。

1) 程序控制系统靠控制部分或全部鼓风机来控制总供气管压力。在一定范围内出口压力设定值应为可调。在控制范围内的远距离设定输入信号为 4-20mA(直流)。

2) 程序控制系统靠控制部分或全部鼓风机来控制曝气池内溶解氧含量。曝气池溶解氧

含量设定值可通过外部提供的远距离模拟输入信号进行调整。在溶解氧含量控制范围内的远距离设定值输入信号应为 4-20mA(直流)。控制柜上应设有每台鼓风机的启动程序选择开关、控制设定值调节旋钮和就地/远距离转换开关，所有这些装置均应安装在控制柜面板上，控制柜面板上的显示屏应为汉化显示。

主控柜上应设有下列反映每台鼓风机运行状态的指示灯：

- a) 鼓风机远距离控制
- b) 鼓风机运行
- c) 报警

主控制柜通过内部可编程序控制器接受来自主供气管的 4-20mA 压力信号，或由外部提供的溶解氧含量信号，以确认是要增加还是减少空气量。控制器将根据制造商的标准控制逻辑来控制鼓风机运行数量的增减和调节鼓风机的空气流量。控制结果是使得在整个风量范围内使总供气量得以逐步增加或减少。如果一台鼓风机因故障而停车，另一台处于预备状态的鼓风机会自动投入运行。

3) 主控制柜应向全厂自控系统提供通讯口，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号：

每台鼓风机主电机的运行信号；

每台鼓风机主电机的电流信号；

每套鼓风机的各类故障信号；

每套鼓风机的就地手动/自动状态信号；

每套鼓风机的开/停命令；

主控柜应接受供气管上的压力设定信号（4~20mA），该信号由全厂自控系统提供。

1.7 检测标准

设备在设计、制造、检验、包装运输及安装过程中必须遵循一般技术规定有关条款，并满足下述要求：

设备检验、实验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1. 检验和试验

(1) 外观检验；(2) 尺寸检验；(3) 材料检验；(4) 出厂试验

2. 检验和试验

卖方根据下列规定进行检验和试验：

(1) 每台设备在出厂前须进行出厂检验，检验合格并附有产品合格证和使用维护说明书方可出厂。

(2) 每台设备在出厂前在额定转速下进行空载试验，运转时间不少于 4h 并附有产品合格证和使用维护说明书。设备出厂检验包括以下内容：性能检测、振动测试、噪声测试、轴承温度检测。

3.试车

(1) 空气悬浮离心鼓风机设备制造商应派具有丰富安装调试经验的代表去监督指导并检验安装情况。

(2) 当空气悬浮离心鼓风机设备系统及所有附件安装完毕后，均应在实际运行条件下进行现场验收试验。该试验由空气悬浮离心鼓风机设备制造商代表在有业主及其工程师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4.交检验资料

(1) 卖方根据标准提供详细的工厂试验程序建议书。

(2) 卖方提供设备标定报告和长期免费的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卖方应按照业主批准的现场实验标定方案，在业主和买方的协助下，遵守国家相应规范标准，独立开展试验。

(3) 试验应在事先商定的运行工况下进行，试验数据应由业主、买方和卖方联合确认签字，试验结束后应出具标定报告和实验结论，作为项目投产后的生产运行和检修维护的依据。

(4) 买方有权在设备制造的任何阶段进行检验。卖方应将此条款通知分包商，并将分包商、进度表、设备组成等有关文件提交买方。

(5) 即使得到买方的批准，也不减轻卖方应付的任何责任。工厂试验验收不降低在现场规定操作条件下的条款执行，今后一旦发现设备材料和设备制造问题，不减轻卖方应付的任何责任。

(6) 买方如有要求，卖方应提供下列信息：

证明文件，如买方规定或特殊指定的制造主要部件的材料凭单。

卖方的分供货商的订单复印件（复印件可不含价格信息）。

(7) 卖方应提供下列信息：

原材料物理化学参数。

有完整签署的所要求的规范表格复印件。

1.9 备用件及必须的附件

承包人应提供设备安装、设备维修及设备质保期内连续运行所必需的备品备件。

1.10 制造中的检查和培训

应遵循一般技术规定条款的规定。

建设单位有权在设备制造厂对承包人所提供的设备及装置进行检查和测试，厂检人数 8 人，时间至少 5 天。

承包人应按要求对运营单位人员进行培训。

磁悬浮鼓风机设备技术规定

1、供货范围

本范围为供货并指导安装磁悬浮离心鼓风机系统及其辅助设备应为成套装置，整组系统应包括入口过滤器、隔音罩、高速变频电机、变频器、主动式磁性轴承/控制器、出口柔性接头、止回阀、放空阀、手动蝶阀，就地控制柜和单独的总程序控制柜，以及其他有效和安全运行所需的附件。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安装位置	备注
1	磁悬浮轴承单级高速离心式鼓风机（含入口过滤器、隔音罩、高速变频电机、变频器、主动式磁性轴承/控制器等）	风量：132m ³ /min，风压：0.6 bar，电压 380V，功率 167KW；	台	3	鼓风机房内	（二用一备）
2	风机进口过滤器及转接头	按技术文件要求	套	3	鼓风机房进风廊道内	
3	风机出口柔性金属接头	按技术文件要求	个	3	鼓风机房内	
4	风机出口止回阀	按技术文件要求	个	3	鼓风机房内	
5	风机出口手动蝶阀	按技术文件要求	个	3	鼓风机房内	
6	主控制柜	按技术文件要求	套	1	鼓风机房内	

7	电接点压力表或压力传感器设于出风管及配套信号、电源电缆	外置仪表采用数字显示,信号电缆采用屏蔽电缆	套	3	设于出风管	
	进风过滤器压力差传感器设于进风管及配套信号、电源电缆				设于进风管	
8	设备配套所需控制电缆及信号电缆、仪表电源电缆	控制电缆和仪表信号电缆采用屏蔽电缆	套	3	仪表、主控柜、就地控制箱、主机之间	根据投标设备和设计图纸确定长度
9	电动机及变频冷却系统	包含且不仅包含消音器、过滤器及转换接头	套	3	根据设备配套由设备商确定	
10	特殊维修及安装工具		套	1		
11	安全轴承		套	1		备品备件
12	风机进口过滤器芯		个	6		
13	柜门过滤毡		个	12		

3、资料提交

—鼓风机供货清单

—离心鼓风机及其配套设备的外型结构和尺寸,并表明安装、运行及维修所需的空間

—鼓风机技术说明书,详细说明设备的性能参数

—鼓风机的总装机功率(包括就地控制柜、电机、变频器等)

—电气图

—随机备件清单

—产品样本

★4、技术性能规范

1) 性能

鼓风机应为磁悬浮高速单级离心式鼓风机,适合为污水处理厂生物曝气池中的微孔曝气器提供经过过滤的压缩空气。

磁悬浮高速单级鼓风机箱体应为碳素结构钢结构,安装在一般混凝土结构上。

磁悬浮高速单级鼓风机设计应保证风机工作压力设计点比喘振范围界限低 10%,使得即

使工艺系统中出现压力变化，如曝气头发生堵塞、水进入管网、或炎热夏天造成的环境温度过高等情况下，风机仍可在安全裕量范围内正常调节运行，安全裕量为 10%。

当发生堵塞严重或其他极端情况发生时，系统旁路配置的放空阀会在控制系统预警信号指令下打开，使压力/流量调节控制在喘振线以下。

(1) 每台鼓风机设计运行条件及保证性能如下：

100%流量（1.013 bar、20°C 和 70%相对湿度条件下）	7920 m ³ /h
压升	60 kPa
装机功率	167 kW
误差范围	≤±4%
鼓风机房海拔高度	3.5 m
进口空气温度	20 °C
进口空气湿度	70%
工作制	24 小时连续工作
电机启动方式	变频启动
电源	400VAC ±10%，3 相，50Hz
绝缘等级	≥H
主机噪声(在隔音罩外 1m 处)	≤80dB (A)

(2) 运行条件包括在不利工况条件下，不允许发生喘振现象或实际运行功率超过电机铭牌功率。

(3) 多台鼓风机必须能够并联运行，在并联运行条件下，每台鼓风机应能满足不同流量的调节需要并使每台鼓风机出口压力与喘振压力间的安全裕度保持相同，任何单台鼓风机的启动和停车不会影响其他鼓风机的气量变化。

磁悬浮高速单级鼓风机的设计应考虑气流同步性，以便鼓风机能够并联运行。

同时必须配套供应一个喘振防止系统及一个放空阀。喘振点应在编程控器设定。放空阀应连接于出口管线上，并于鼓风机启动打开，停机时自动关闭。

(4) 出口压力应平稳，不得有压力脉冲现象。

(5) 整机运转时，在 1m 处（或隔音罩外）噪音（包括电动机）应低于 80db（A）。

(6) 鼓风机振动烈度（在机座上）不应大于 1.5mm/s。

(7) 鼓风机应适应 24 小时连续运转。

(8) 关阀压力应高于工况风量的出口风压。

(9) 在设计工况点内的等熵效率不低于 80%。

(10) 冷却系统的设计应确保即使在夏季极端高温的气候条件下，电机及变频器的工作温度均不超过限值，避免强制停机保护，保证电机及变频器正常工作。承包人应对此作出详细的技术描述。

2) 结构

每一组鼓风机应为立式磁浮电机直联驱动、单级离心式叶轮，配备完整的主动式径向/轴向磁性轴承以及其他必要配件。**★在温度 20℃、70%相对湿度下，单台鼓风机应具备排气量在 70%至 130%或更宽范围内进行调节。**鼓风机应采用侧向吸气与侧向排气的结构形式，并配合电机变频装置使每台鼓风机排气量可由 70%至 130%范围内进行调节。

(1) 鼓风机外壳

磁悬浮高速单级鼓风机之外壳应由铸造铝合金或更佳材质铸造及精密加工而成，进出口均以挠性接头与管道连结。

(2) 叶轮

磁悬浮高速单级鼓风机叶轮应为开式辐射型设计，并有适度之径向后弯，叶轮采用高级铝合金或更佳材质制造，并经表面处理。叶轮须直接固定于变频电机的输出轴上，且应容易拆卸及组合。叶轮的设计须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应保证在最大转速运转的受力条件下具有 1.2 倍以上的安全余量。

(3) 主动式磁性径向/ 轴向轴承

本系统须提供主动式磁性径向轴承上下 2 组，每组有 4 个磁极。另有轴向轴承 1 组，须纵向对称的磁极。叶轮与转子运转时，不须要与轴承接触。

主动式磁性轴承应是利用磁性原理将鼓风机叶轮及变频电机中心轴悬浮运转，鼓风机在运行时不产生振动，无摩擦，无磨损，且免润滑、免维护，可以提高鼓风机使用寿命及降低日常保养频率。

磁性轴承应配有一套备用电源装置用于断电保护，不会因突然停电或故障停机造成任何损坏。

(4) 箱体

磁悬浮高速单级鼓风机单元应安装在钢制箱形外壳内，可直接安装在混凝土基础上，运

行时，整机的振动烈度应不大于 1.5mm/s。

3) 主要材料

外壳	铸造铝合金或更好材料
叶轮	高级铝合金或更好材料
箱体	碳素结构钢
紧固件	ASTM304 不锈钢或更好材料
基础螺栓	ASTM304 不锈钢化学螺栓

4) 电气与控制

(1) 高速变频电机

磁悬浮高速单级鼓风机驱动电机应为变频电机。电机轴承为主动式磁性轴承，并不须要油脂润滑。电机应为永磁电机，400V，3相，绝缘等级F，保护等级为IP33D，电机的工作方式为连续工作制。

由于会导致效率降低和增加故障率，需要内置变压器的电机形式将不被接受。

系统控制

a) 流量控制系统

每组磁悬浮高速单级鼓风机风量的调整，应通过变频器进行调速控制。

变频器容量应根据电动机的额定电流、负荷性质和加减速时间选择，应充分考虑适当余量。

b) 喘振防止系统

每组磁悬浮高速单级鼓风机应提供一个喘振防止系统及一个放空阀。喘振点应在程式控制器设定。放空阀应连接于出口管线上，并于鼓风机启动打开，停机时自动关闭。

c) 转子运行基准位置定位

主动式磁悬浮轴承由磁极从上下左右四个方向来吸引转子，使转子悬浮，转子通过位置传感器检测转子的位置，传感器返回的信号与参考信号预定值比较后，磁极电流就会按比例重新分配而使转子回到设定位置，系统应设有功率放大器可产生电流并驱使磁极产生导引力，使转子回到预先设定的位置。

d) 电源断电保护

磁悬浮高速单级鼓风机运行中在断电状况产生时，配备稳定可靠的备用电源，直至转速将至 300r/min，5Hz 时，转子降落在马达轴衬，而马达轴衬不须润滑油，其寿命接近永久。转子转速降低时不须要任何衬托，扶持转子旋转，转速降至 300r/min，转子自动降落。

(2) 单元控制器

a) 总的要求

每台磁悬浮高速单级鼓风机应配有一单元控制柜，其设计与控制操作可参照单级离心式鼓风机的要求，并满足 P&ID 图所示相关设备控制机能，所指控制系统需求为最低达成系统操作的要求，制造商应依制造设备机能的特性提供相关操作及控制系统、控制器、连锁设施等机能。单元控制柜应包括必要的控制元件，如变频器、磁性轴承控制器、远程/停机/就地/现场启动选择开关、紧急停车按钮、运转指示及控制器等，并运行状态、单机运行电流和电压等参数。单元控制柜防护等级需达到 IP54。

b) 自动控制系统

磁悬浮高速单级鼓风机的操作方式为就地手动控制和 PLC 自动控制二种方式。在远程自动操作方式下，鼓风机可以由污水厂自控系统远程操作运行、停止。控制柜置于鼓风机房内，与磁悬浮高速单级鼓风机连接的所有控制和信号（均为屏蔽电缆）电缆由承包人配套。另外，应具备向中心控制室 PLC 传输状态显示信号并接受 PLC 输出控制信号的接口。

鼓风机各控制柜内 PLC 控制器应保证通信的兼容、可靠，配置远程通讯接口。

有关控制柜材料、防护等级及自控仪表和报警等要求，见本标书电气与仪表控制部分内容。

5) 远程监控信号。

鼓风机主控柜通过工业标准以太网接口模块与污水厂中央控制室通信。为了保证与中央控制系统一致性，便于后期维护管理，设备厂家提供的配套控制柜控制器与污水厂主控系统 PLC 品牌（AB、西门子、施耐德）及系列保持一致。

通过工业标准以太网接口模块至少向污水厂现场分控站提供如下基本信号：

就地/远程控制方式——即：允许远程自动控制或远程自控准备好信号

（机组）运行/停止（或开/关）状态及参数

（机组）急停信号

（机组）故障状态

（各主要设备）运行/停止（或开/关）状态

（各主要设备）故障或报警状态

设备配套仪表运行参数。

控制器（PLC）的运行、停止、故障、自检等状态及数据

通过工业标准以太网接口模块接受污水厂现场分控站提供的远程控制信号：

运行/停止/调节（或开/关）命令

仪表运行参数。

整个鼓系统包括一个带 PLC 系统的综合主控制柜，能高效的运算并控制并联风机的运行状态，并能与本项目的生物工艺智能优化曝气有机结合高效运行。

6) 编程、系统调试及试运行

本合同承包商必须向自控包承包商提供污水厂自控系统编程所需的全部技术文件和资料。本合同承包商有义务协助自控包完成本合同相关的系统调试及试运行。

所提供的可编程序控制器应能自动控制鼓风机的启动、停车以及鼓风机供气总管压力控制或根据曝气池内溶解氧含量进行控制。

(1) 程序控制系统靠控制部分或全部鼓风机来控制总供气管压力。在一定范围内出口压力设定值应为可调，在控制范围内的远距离设定输入信号为 4-20mA(直流)。

(2) 程序控制系统靠控制部分或全部鼓风机来控制曝气池内溶解氧含量。曝气池溶解氧含量设定值可通过外部提供的远距离模拟输入信号进行调整。在溶解氧含量控制范围内的远距离设定值输入信号应为 4-20mA(直流)。控制器上应设有全触摸数字彩色显示屏。

程序控制系统通过内部可编程序控制器接受来自主供气管的 4-20mA 压力信号，或由外部提供的溶解氧含量信号，以确认是要增加还是减少空气量。控制器将根据制造商的标准控制逻辑来控制鼓风机运行数量的增减和调节鼓风机的空气流量。控制结果是使得在整个风量范围内使总供气量得以逐步增加或减少。如果一台鼓风机因故障而停车，另一台处于预备状态的鼓风机会自动投入运行。

(3) 控制器应向全厂自控系统提供通讯口（硬件采用标准以太网通讯接口），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号：

每台鼓风机主电机的运行状况；

每台鼓风机主电机的电流、电压；

每套鼓风机的各类故障信号；

每套鼓风机的就地手动/自动状态信号；

每套鼓风机的开/停命令；

主控柜应接受供气管上的压力设定信号（4~20mA）。

控制柜内至少应包括下列设施：

- 系统操作控制可编程式控制单元，并具足够之输入/出（I/O）模组以提供操作动作及连锁机能之控制。

- 显示器可随时显示想要读取或变更被设定和运行的数据，无偏差控制及自我诊断功能。
- 控制器具有数个指示。以显示运转、待机、故障等状况。

5) 附属配件

每组鼓风机应提供并装饰完成下列所示配件及组件：

a) 进口空气过滤器

每台鼓风机提供 1 个进口过滤器，过滤处理能量应满足的设计风量以上的需求。

正方形或长方形的可置换滤料组件使得移动和更换过滤组件更简单。

空气经进口过滤器后可提供洁净的过滤空气于污水反应池中。其过滤标准达到欧洲 G4 标准。

进口过滤器处应配备进口压差表。

b) 出口柔性接头

每台鼓风机配有出口柔性接头，此柔性件将减轻热胀应力、管线系统的收缩和由鼓风机引起的管线振动，柔性接头压力等级为 PN10。

c) 止回阀

每台鼓风机提供一个法兰连接的止回阀，其构造适合于空气流体的使用及操作。在鼓风机额定流量出风时其压损不大于 800Pa。

止回阀阀体、阀板及铰链材质为不锈钢，阀密封为金属密封，阀板以铰链来支撑。

阀体采用夹式且阀两侧为平面装于两法兰间，阀可承受鼓风机出口压力及高达 150℃ 的温度。

d) 放空阀

每台鼓风机提供 1 个放空阀释放来自鼓风机起动和停机时的压力。放空阀采用适合于空气的半球形阀，其驱动是依鼓风机的出口压力驱动。

阀的打开-关闭操作来自鼓风机控制柜的讯号。

e) 手动蝶阀

每台鼓风机设有手动出口对夹式手动蝶阀用于维修时隔离风机与管道。

阀体采用优质铸铁，阀板材质为不锈钢，密封圈采用 EPDM（三元乙丙胶）。最高使用温度为 120℃。

f) 出口扩压锥管（内置）

采用出口扩压锥管，以降低出风管中的气流流速，其长度符合空气动力学的设计，以便获得最小的出口扰流。

5、测试

每台磁悬浮高速单级鼓风机的测试应包括：

磁悬浮高速单级鼓风机性能测试

包括按照 ISO5389 规范进行性能测试在制造厂内进行，以检验设计流量/压力/功率值。

6、防腐处理

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应适用于城市污水处理厂的腐蚀环境，未经保护或非防腐性材料，应按基本技术要求的规定进行处理。

7、防腐处理

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应适用于城市污水处理厂的腐蚀环境，未经保护或非防腐性材料，应按基本技术要求的规定进行处理。

8、指导安装及培训：

设备安装与调试：在接到买家的书面通知后，供货方应安排有丰富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施工现场负责设备的指导安装与调试，直至满足验收要求为止。

现场操作人员培训：供货方应该派遣有丰富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施工现场对业主方操作人员进行有关鼓风机设备的运行、维护方面的培训指导及书面技术交底（不少于 20 份），并提交书面证明材料。

9. 备品备件

承包人随机按同规格鼓风机提供 1 套安全轴承、6 个风机进口过滤器芯、12 个柜门过滤毡，列出清单并单独分项报价，费用计入总价。以及质保期内该设备连续运行所必需的备品备件（费用计入总价）和质保期满后五年内设备连续运行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报价清单供业主选用，并注明名称、数量、单价供买方选购。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及标段） 货物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自行编制。

格式一：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于此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二：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
复印于此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格式三：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文件, 签字人（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份及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分项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元）。我方承诺在招标人发出书面通知后的日
历天内完成所有的设备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且不影响相应项目总工期目标的实现。我单位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达到 标准。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有关澄清和补充说明（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45 个日历天。在这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本次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含承诺书）将作为买卖合同的附件。

4.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撤销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我方愿意向招标人提供与本次招标的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6. 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7. 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有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意见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并完全理解招标人对此无解释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

9. 我方承诺在此次招标过程中涉及的一切应当保密的事项, 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否

则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0.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节点供货和指导安装，同时保证整个采购项目供货、指导安装及调试工作不影响相应的建设项目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1. 如果我方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接受招标人、监理及总承包等单位的管理、考核等。

12.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四：

诚信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代表_____（投标人）自愿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和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_____万元，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都真实可信，没有弄虚作假；

（二）本单位承诺所投产品为原产国原装进口，供货时提供报关单证和原产地证明原件、关税证明文件。

（二）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没有出借或挂靠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拟派的投标项目组成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地方的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的约定。中标后，绝不违法分包、转包；

（四）本单位如有涉及招标投标方面投诉举报，本人将在投诉书上签字，否则，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或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

（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的规定。

如果出现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本人及本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任何处罚，并自动放弃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五：

空气悬浮鼓风机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编号	名称	规格性能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空气悬浮鼓风机	在 1.013 bar, 20°C, 65%相对湿度条件下：100%风量：132m ³ /min；出口压力：60Kpa；现场海拔高度：33m；大气压(平均值):1.033bar；设备及管道压力损失：0.01 bar；介质温度：-10-40℃；风机设计工况点综合效率 ≥70%；进风方式：室内直接进风；电机功率：150kw；绝缘等级：不低于 H；转速：22191rpm；流量范围：45-100%；系统冷却方式：水冷却或者空气冷却；润滑油：无油	3 套			
2	不锈钢弹性软接头、止回阀、手动蝶阀等	按技术文件要求	3 套			
3	MCP 主控柜	按技术文件要求	1 台			
合计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注：以上报价包含：货款、加工制造、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指导安装、检测验收、调试、试运行直至验收合格、保修、保险、税收（含关税）、利润、税金（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货到就位、风险费、售后服务、资金成本、不可预见费（应充分考虑所有风险、责任等）等所需的为完成本项目交付采购人使用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磁悬浮鼓风机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安装位置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磁悬浮轴承单级高速离心式鼓风机(含入口过滤器、隔音罩、高速变频电机、变频器、主动式磁性轴承/控制器等)	风量：132m ³ /min，风压：0.6 bar，电压 380V，功率 167KW；	台	3	鼓风机房内			(二用一备)
2	风机进口过滤器及转接头	按技术文件要求	套	3	鼓风机房进风廊道内			
3	风机出口柔性金属接头	按技术文件要求	个	3	鼓风机房内			
4	风机出口止回阀	按技术文件要求	个	3	鼓风机房内			
5	风机出口手动蝶阀	按技术文件要求	个	3	鼓风机房内			
6	主控制柜	按技术文件要求	套	1	鼓风机房内			
7	电接点压力表或压力传感器设于出风管及配套信号、电源电缆	外置仪表采用数字显示，信号电缆采用屏蔽电缆	套	3	设于出风管			
	进风过滤器压力差传感器设于进风管及配套信号、电源电缆				设于进风管			
8	设备配套所需控制电缆及信号电缆、仪表电源电缆	控制电缆和仪表信号电缆采用屏蔽电缆	套	3	仪表、主控柜、就地控制箱、主机之间			根据投标设备和设计图纸确定长度
9	电动机及变频冷却系统	包含且不仅包含消音器、过滤器及转换接头	套	3	根据设备配套由设备商确定			
10	特殊维修及安装工具		套	1				

11	安全轴承		套	1				备品备件
12	风机进口过滤器芯		个	6				
13	柜门过滤毡		个	12				
合计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注：以上报价包含：货款、加工制造、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指导安装、检测验收、调试、试运行直至验收合格、保修、保险、税收（含关税）、利润、税金（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货到就位、风险费、售后服务、资金成本、不可预见费（应充分考虑所有风险、责任等）等所需的为完成本项目交付采购人使用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六：

技术参数响应表

(须与招标文件点对点应答)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分别填写，逐点应答。

投标人(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

标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说明

我方承诺：除上表中的偏离外，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

投标人(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八：

随机提供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明细表

(应满足__年质保期免费维修和更换的需要)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台)	单价 (万元)	备注 (如是外购请注明产地、 制造商)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九：

交货一览表

项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注：本表和投标报价表的货物名称、数量应一致。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1	大丰城北污水处理厂迁（扩）建工程--进口鼓风机采购及其伴随服务	小写：
		大写：
质保期		我单位承诺质保期____年，质保期内无偿更换非人为损坏的配件等。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我单位承诺____日历天内完成所有的设备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且不影响相应项目总工期目标的实现。
鼓风机种类（空气悬浮鼓风机或磁悬浮鼓风机）及品牌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价格相一致。

4、此表请单独信封放入投标文件袋，信封封面请注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如有授权）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